

资源县教育局文件

资教发〔2024〕7号

关于预拨 2024 年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补助资金 (第一批)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校、初中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精神,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和自治区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桂财教〔2023〕136号)要求,经研究,现预拨你校 2024 年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补助资金 元(详见附件),该项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学生营养膳食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标准、天数

补助标准:每生每天 5 元;补助天数:按 60 天拨款。

二、补助方法

采用实物发放的方式进行补助,具体操作办法按自治区教育

厅、财政厅《关于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相关工作的紧急通知》（桂教电〔2012〕15号）的要求进行实施。

三、资金管理和要求

（一）各学校要按照相关的文件要求，补助资金足额用于为学生提供食品，采用实物发放的补助方式，杜绝给学生或家长发放现金。要把专项资金单列收支，做到专款专用，定期全面公开经费账目，自觉接受学生、家长、社会的监督，做到透明、公开，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二）学校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好此项工作，严格资金管理制度，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补助资金，严禁学校和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违者追究学校领导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并从严处理。

以上通知要求，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资源县2024年春季学期学生营养改善资金分配表（预拨）



（此件主动公开）

资源县教育局行政办公室

2024年2月19日印发

附件

资源县 2024 年春季学期学生营养改善资金分配表(预拨)

编制单位:资源县教育局

单位:人.元

单位	学生数	标准	天数	金额	备注
瓜里中心校	876	5	60	262800	
车田中心校	1457	5	60	437100	
两水中心校	267	5	60	80100	
河口中心校	141	5	60	42300	
资源镇中心校	2114	5	60	634200	
梅溪中心校	1178	5	60	353400	
中峰中心校	1556	5	60	466800	
资源实验中学	2906	5	60	871800	
资源镇初中	1288	5	60	386400	
梅溪初中	766	5	60	229800	
瓜里初中	464	5	60	139200	
车田初中	861	5	60	258300	
合计	13874			4162200	

